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13號

原告 揮禹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佐郎

訴訟代理人 黃羅尼

被告 宸松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冠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7日成立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連工帶料，分別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10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5之11樓分別施作如附表編號1、2之工程，約定報酬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5元、17,357元，又兩造雖無約定完工期限，然原告已於113年4月30日完成上開工作，爰依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請求給付報酬27,96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9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請款明細為憑，又原告曾於訴訟外要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經被告答以正在調度、能否先轉帳部分金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於訴訟外亦坦認原告已完成工作，惟被告自身有積欠原告承攬報酬之事實。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上情爭執。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認本於上開民法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為有依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報酬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27,9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
1	PVC地磚（型號：SK-7035；規格6"×36"/2.0mm）	6	坪
	底料	6	坪

(續上頁)

01

	傢俱移動	1	式
2	PVC地磚（型號：62212；規格6"×36"/2.0mm）	11	坪
	批土	1	式
	塑膠L壓條	8	尺